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司簡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陳麗娟

相 對 人 陳柏修

相 對 人 吉鵬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陳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780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886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其中5分之2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等

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。而前開法院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自屬有據。經本院審查聲請人提出之文書後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，是本院參酌兩造陳述之意見為裁判，確認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金額如附表計算書所示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4,450元。準此，依首揭規定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之訴訟費用額核定為9,780元【計算式：24,450元 $\times$ 5分之2=9,780元】，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表：計算書

編號	項 目	金額	日期	單 據
1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113年10月7日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2	證明書費	1,000元	113年9月26日	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醫療費用收據
3	病歷資料查詢費（X光費、證明書費）	1,500元	113年11月18日	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醫療費用收據
4	病歷查詢費（材料費、雜費）	810元	113年11月21日	陽明醫院醫療費用收據
5	證明書費	1,000元	113年12月25日	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醫療費用收據
6	鑑定費用	11,140元	114年2月6日	彰化基督教醫院收據

(續上頁)

01

7	病歷資料費	1,000元	114年6月16日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病歷費用(轉帳資料)
8	補充鑑定費用	7,000元	114年7月9日	彰化基督教醫院收據
	合 計	24,450元	由聲請人預繳	